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

为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和监管执法碎片化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协同监管，实现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信息互通、问题互商、力量互借、优势互补”原则，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全链条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和监管执法碎片化等突出问题，充分释放协作监管执法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模式

**(一) 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模式。**在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基础上，在基层持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模式，推进综合执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实现在乡镇（街道）

---

一支队伍管执法，有效解决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

**（二）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强化政府职能部门间的联动，集中精力解决跨部门跨区域执法问题，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原则，牵头部门根据执法需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制定联合执法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实施联合执法。

**（三）跨区域合作行政协议模式。**可与其他临近市（地）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签订行政协议，就某一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跨区域监管，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质效。

**（四）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模式。**各行政执法部门以行政协议的方式，达成解决跨部门跨区域公共事务问题的一致意见，共同签署对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较好解决部门权限冲突、合作意愿不强等跨部门合作的突出问题。

### 三、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制度建设

**（一）执法信息共享制度。**通过正式文件、电子邮件、网络通讯等多种方式，及时相互通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包括一段时间内政府关心、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行政执法新领域中发现的新问题等。

**（二）部门联检常态化制度。**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广泛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力求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三) 执法结果互认制度。**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依职权调查收集的各类证据材料，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检测报告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规定的，原则上可互相认可，可互相援用，必要时可实地核查证实。对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做好充分沟通，统一行动，在适用法律、认定标准和处罚尺度上加强沟通和协调。

#### 四、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结合实际逐步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模式和制度，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努力打造全区一流的营商环境。



